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占多数，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任萱，女，1963年生，法学学士、律师。2011年至今，任职于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现为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独立董事。

王富贵，男，1963年生，陕西财经学院统计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3年至1998年，先后任职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统计局、青海省西宁市统计局，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2008年至今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所长，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独立董事、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1）独立董事。

王黎明，男，1965年生，副教授，青海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2002年至今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教师，现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4）独立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董	7	6	1
王富贵	7	7	0
王黎明	4	4	0

注：因陈文烈辞职、王黎明继任独立董事，经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决议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www.sse.com.cn)	任董、王富贵、陈文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董、王富贵、陈文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董、王富贵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任董、王富贵、王黎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董、王富贵、王黎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富贵、王黎明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任董、王富贵、王黎明

(二)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董	16	16	0	0
王富贵	16	16	0	0
王黎明	13	13	0	0

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席、表决情况

如下：

董事会会议	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二届十一次	具体决议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www.sse.com.cn)	任萱、王富贵、陈文烈	全票通过
二届十二次		任萱、王富贵、陈文烈	全票通过
二届十三次		任萱、王富贵	全票通过
二届十四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十五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十六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十七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十八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十九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一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二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三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四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五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二届二十六次		任萱、王富贵、王黎明	全票通过

(三)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任萱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独立董事王富贵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独立董事王黎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议议案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6.02.03	公司总部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信贷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03.01	公司总部	(1) 关于公司	应出席独立董

第三次会议			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济师的议案	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6. 03. 22	公司总部	(1)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度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6. 05. 25	公司总部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6. 06. 05	公司总部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6. 08. 18	公司总部	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 10. 18	公司总部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10. 21	公司总部	关于《公司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 10. 28	公司总部	关于成立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11. 18	公司总部	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6. 11. 23	公司总部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11.24	公司总部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12.02	公司总部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四) 现场考察

2016年，公司组织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相关会议，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实施、评价及审计情况。

(五)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1、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由独立董事决定该事项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对相关事项调研以及咨询公司业务部门，公司积极协调配合，确保独立董事能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3、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工作津贴，保证独立董事正常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9 月公开发行 9,9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 5.03 元/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4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正值，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未达到50%以上，因此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符合法律规范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尽职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

案》。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9 月 5 日已发行上市的总股本 40,000.3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人民币 0.34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息，共计派发现金股息为 13,600,102.00 元(含税)。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2017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任 董：任董

王富贵：王富贵

王黎明：王黎明